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282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冠昌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林榮發

上列聲請人與張坤山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張坤山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提出本件存證信函送達債務人簽收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5 日

司 法 事 務 官 邱譯嬉